



汇创达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109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等相关各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和名词释义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一致。

本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宋体（不加粗）

目录

目录.....	2
1. 关于收入与客户。申报材料显示：（1）2015 年发行人从欣旺达剥离前处于亏损状态，剥离后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上升。（2）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主要外销客户富智康香港和 DeltaTech Controls USA LLC 的销售回款单据核查比例分别为 43.18%、95.11%和 85.23%。	3
2.关于客户、供应商重叠。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传艺科技、中软信达同时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2）据传艺科技 2019 年年报披露，其对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2,542.34 万元，与发行人披露的对传艺科技应付账款 4,437.68 万元存在差异。	12
3.关于收入季节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30.85%、30.65%和 41.29%。	20
4.关于供应商。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吴江高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快速增长，分别为 68.19 万元、541.66 万元和 898.17 万元，2019 年成为发行人第五大供应商。公开资料显示，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参保人数 17 人。（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苏州市悠文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快速增长，分别为 32.15 万元、100.89 万元和 796.74 万元。	27
5.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39.45 万元、13,040.60 万元和 21,351.51 万元。	32
6.关于存货。招股说明书显示，2019 年期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原材料、发出商品金额同比增长较多。请发行人结合相关业务，分析并披露前述变动原因。	34
7.关于在建工程。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8.24 万元、3,945.33 万元和 11,254.10 万元，2019 年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支付施工建设费 7,341.08 万元。	36
8.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情况说明.....	44

1. 关于收入与客户。申报材料显示：（1）2015 年发行人从欣旺达剥离前处于亏损状态，剥离后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上升。（2）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主要外销客户富智康香港和 DeltaTech Controls USA LLC 的销售回款单据核查比例分别为 43.18%、95.11%和 85.23%。

请发行人：（1）结合技术研发和储备、业务发展、客户开拓情况等，分析并披露 2015 年从欣旺达剥离后营业收入迅速增长的原因；（2）披露与主要客户光宝科技、群光电子、达方电子、传艺科技、常熟精元电脑、富智康香港等的订单获取方式、合作历史，相关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披露背光模组、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终端客户验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终端客户指定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2017 年对外销客户富智康香港和 DeltaTech Controls USA LLC 销售回款单据核查比例较低的原因。

回复内容：

（1）结合技术研发和储备、业务发展、客户开拓情况等，分析并披露 2015 年从欣旺达剥离后营业收入迅速增长的原因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三）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中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4、2015 年从欣旺达剥离后营业收入迅速增长的原因

公司2015年自欣旺达剥离后，营业收入迅速增长的原因如下：

（1）技术研发和储备

自设立以来，公司技术研发和储备即围绕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和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进行布局。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方面，2008年公司第三代小尺寸导光膜获得技术突破。在前代产品丝网印刷工艺积累的基础上，公司进行技术改良和创新，通过在模具上进行微结构设计，并采用热压的方式，将光学网点压印在PC膜上，从而使导光膜具有品质稳定、发光亮度高、不会混色、不黄变等优良特性。同时由于

采用热压印技术，使产品生产工艺的环保程度大幅提高。该类导光膜尺寸较小，主要被应用于手机键盘、遥控器、家电面板等数码产品。2010年，公司导光膜网点设计及热压工艺趋于成熟，导光膜加工尺寸较前代产品进一步提升，键盘背光模组产品研制成功，开始进入小批量供货阶段。自欣旺达剥离后，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在光学微结构设计、微纳米压印模具开发等方面逐渐建立核心技术优势，相继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与此同时，公司进行背光模组产业链延伸，布局遮光膜、反射膜等光学膜材的研发自制和FPC材料、SMT加工工艺的研发。2018年子公司东莞聚明正式投产，遮光膜、反射膜和FPC材料的配套供给能力大幅提升，从而为背光模组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奠定了基础。

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方面，2008年公司DOME Plunger工艺研制成功，通过在金属薄膜开关上增加凸点，能够降低组装公差，增加按压手感并降低按键厚度。自欣旺达剥离后，公司DOME Plunger工艺研发继续深入，在Plunger产品的基础上在金属弹片上面填装一层特制的异向导电胶泡棉，从而起到缓冲消音的作用。第一代消音按键产品的研制成功使笔记本电脑Click Pad按键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迅速增长，带动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2）业务发展

自欣旺达剥离之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薄膜开关和导光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导光膜产品主要用于功能手机按键背光、智能手机的导航键背光；金属薄膜开关主要为传统DOME产品，主要应用于功能手机的主键和侧键。

自欣旺达剥离之后，在功能手机市场份额受到智能手机较大挑战的行业大背景下，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从融资投资到产品布局方面的调整。在公司总经理李明先生的主导下，公司自欣旺达剥离后先后完成四次增资，累计获得11,995.12万元的融资金额，并投入大量资源到新产品的研发和相关生产设备的采购当中，将导光膜相应的工艺予以改进升级并应用到笔记本电脑领域。公司成功抓住了笔记本电脑键盘背光化渗透率逐年提升的行业发展趋势，并凭借自身产品的工艺先进性和质量稳定性等优势，不断提升笔记本电脑背光模组产品下游市场份额，故公司背光模组产品销售收入自欣旺达剥离后进入迅速增长阶

段。同时，公司消音按键产品工艺近年来趋于成熟，笔记本电脑键盘Click Pad按键的供货量大幅增长，对日资供应商阿尔卑斯等外资厂商形成了一定程度的进口替代，故PL-DOME销售收入自欣旺达剥离后也有大幅增长。

(3) 客户开拓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方面，自欣旺达剥离之前，公司导光膜产品主要应用于功能手机按键背光、智能手机的导航键背光，主要客户群体为手机产业链上的制造商。自欣旺达剥离之后，在公司总经理李明先生的主导下，公司积极开拓导光膜应用其他领域的重要客户。凭借在光学微结构设计及微纳米压印模具开发技术上实现突破性的提升，公司进入群光电子、光宝科技、达方电子、精元电脑四家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键盘厂商客户供应链体系，为联想、戴尔、惠普、三星和华硕等品牌的高端笔记本电脑系列供应输入设备背光模组，成为该类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之一，从而使背光模组销售收入大幅提升，逐渐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方面，自欣旺达剥离之前，公司主要产品系传统DOME产品，主要客户为手机制造商诺基亚（后因股权变更成为Microsoft Mobile oy，现为富智康香港）。自欣旺达剥离之后，随着消音按键的成功研制，公司PL-DOME产品被应用于笔记本电脑Click Pad按键，故公司开始对群光电子、精元电脑、义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笔记本电脑键盘厂商进行批量供货，使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收入在剥离后保持增长。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业务和技术的发展沿革；
- 2、取得了公司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了解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
- 3、查阅了公开信息和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 4、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进行了走访，了解相关交易背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自欣旺达剥离前，公司在光学微结构设计、微纳热压印模具开发等方面具有研发优势和技术储备，在 DOME Plunger 工艺和消音按键开关等方面亦有相应技术积累。自欣旺达剥离后，在公司总经理李明先生的主导下，公司通过多次融资为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新客户开拓提供了资金保障，并抓住发光键盘渗透率提升的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核心技术积累，成功进入笔记本电脑发光键盘、笔记本电脑 Click Pad 按键等领域，背光模组和 PL-DOME 业务收入占比逐渐提升，公司来自群光电子、光宝科技、达方电子、精元电脑等知名笔记本电脑键盘厂商的订单收入大幅上升，从而使发行人自欣旺达剥离后营业收入迅速增长。

(2) 披露与主要客户光宝科技、群光电子、达方电子、传艺科技、常熟精元电脑、富智康香港等的订单获取方式、合作历史，相关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前五名客户情况”中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7、与主要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及相关合作的可持续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如下：

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光宝科技	光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公司通过商务谈判、客户审厂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2、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品质协议》和《保密协议》，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交付方式、结算方式等条款； 3、下游客户通过订单的形式向公司执行具体采购，公司获取订单收入。
	光宝电脑（常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群光电子	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群光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茂瑞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达方电子	淮安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重庆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传艺科技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昆山传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东莞美泰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东莞市崇康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富智康香港	2016 年 12 月	

注：公司与昆山传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日冲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合作时间可追溯至 2015 年 7 月；公司与富智康香港的合作时间可追溯至原诺基亚旗下功能机业务时代，自 2013 年 7 月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背光模组方面，公司与下游光宝科技、群光电子、达方电子、传艺科技、精元电脑等笔记本电脑键盘厂商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笔记本电脑和发光键盘的需求将保持稳定

笔记本电脑作为日常生活和工作的必需品，无论是商务应用市场，还是家庭应用市场，需求情况一直带有显著的“刚性”特点，消费需求十分稳固。另一方面，笔记本电脑的使用感受越发成为消费者关注的指标，键盘作为笔记本电脑的主要输入设备，正成为终端品牌厂商塑造差异化、打造科技感、提升用户体验的重要着力点，未来笔记本电脑发光键盘的市场渗透率将逐渐提高，逐步成为笔记本电脑键盘的标配。因此，未来笔记本电脑和发光键盘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存在且保持稳定，公司将持续为下游键盘厂商进行批量供货。

（2）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

目前，群光电子、达方电子、光宝科技、精元电脑和传艺科技等供应商占有全球笔记本电脑键盘的主要出货量，上述笔记本键盘厂商对纳入其全球采购链的供应商的认定较为严格，会全面考察产品质量、研发能力、供应保障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等重要方面，从而形成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较高的门槛使得行业内竞争相对有序，竞争格局能够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公司凭借在产品质量和可靠性、供货及时性、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方面的良好口碑，与上述笔记本电脑键盘厂商的合作保持稳定，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3）公司技术工艺持续改进，供货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抓住笔记本电脑键盘背光化的发展趋势，采用微纳热压印工艺进行键盘背光模组的生产制造，实现了传统工艺的技术替代与改进，获得了全球主流笔记本电脑键盘厂商的认可。公司对已有工艺技术进行持续改进，同步参与客户的产品试产、量产等全过程，将客户需求及技术意见纳入自身研发过程之中，

共同确定新产品研发及产品优化的技术方案。为进一步加强供货保障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莞聚明，东莞聚明目前已实现FPC后段工艺自主加工并逐渐向前段工艺延伸，遮光膜、反射膜等原材料已实现自制，背光模组原材料自给能力不断提升，产品供货保障能力得到加强。通过技术工艺持续改进及供货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公司与笔记本电脑键盘厂商的合作关系将持续深入。

DOME产品方面，公司与富智康香港的合作历史可追溯至诺基亚旗下的功能机时代，功能手机凭借其价格低廉、使用方便等特点，在全球范围内仍然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因此公司与富智康香港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与发行人相关合作的可持续性；
- 2、获取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了解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
- 3、查阅了发行人的客户销售明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
-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 5、获取主要客户的审厂验证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通过公开、公平的方式获取业务订单，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并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3）披露背光模组、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终端客户验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终端客户指定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主要经营模式”中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对应的主要直接客户、最终品牌客户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直接客户	最终品牌客户
背光模组	群光电子、达方电子、精元电脑、光宝科技、传艺科技	联想、惠普、戴尔、华硕、三星等
导光膜	伯恩光学、欧菲光、奋达科技	小米、OPPO、VIVO、阿里巴巴等
金属薄膜开关	富士康、DeltaTech	诺基亚、哈雷摩托等
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	小米、魅族	小米、魅族等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直接向终端品牌厂商进行供货外，发行人背光模组、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等产品不需要单独通过终端客户验证。发行人在与下游直接客户达成合作前，下游直接客户会对发行人进行审厂考察，对发行人质量体系、设计和新产品导入、供应商质量管控、制程管理、仓储运输管理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分，考核通过后发行人进入下游直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当涉及新产品和新工艺时，下游直接客户将其生产的包含发行人所提供零部件的产品送至终端品牌厂商进行测试验证。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直接向终端品牌厂商进行供货外，发行人不存在终端客户指定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发行人经审厂考察合格并进入下游直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由下游直接客户自主决策选取供应商并确定采购数量，采购价格由下游直接客户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发行人凭借在产品质量和可靠性、供货及时性、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方面的良好口碑，与下游直接客户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产品销售明细，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终端品牌情况；
- 2、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
-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认证过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直接向终端品牌厂商进行供货外，发行人背光模组、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产品不需要通过终端客户进行直接验证；除发行人直接

向终端品牌厂商进行供货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终端客户指定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4)披露 2017 年对外销客户富智康香港和 DeltaTech Controls USA LLC 销售回款单据核查比例较低的原因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主要经营模式”中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地区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富智康香港和DeltaTech Controls USA LLC。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外销客户富智康香港和DeltaTech Controls USA LLC销售回款单据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发行人海外地区销售金额	a	2,256.71	2,165.83	2,598.85	7,021.39
富智康香港、DeltaTech Controls USA LLC 销售金额	b	1,782.05	1,849.37	2,035.69	5,667.11
富智康香港、DeltaTech Controls USA LLC 海外地区销售金额占比	c=b/a	78.97%	85.39%	78.33%	80.71%
富智康香港、DeltaTech Controls USA LLC 交易回款金额核查及比例：					
项目	公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富智康香港、DeltaTech Controls USA LLC 交易回款金额	d	1,923.40	2,059.84	1,365.59	5,348.83
富智康香港、DeltaTech Controls USA LLC 交易回款金额核查金额	e	1,923.40	2,059.84	1,122.22	5,105.46
富智康香港、DeltaTech Controls USA LLC 交易回款金额核查比例	f=e/d	100.00%	100.00%	82.18%	95.45%
富智康香港、DeltaTech Controls USA LLC 交易回款金额占销售金额比例	g=d/b	107.93%	111.38%	67.08%	94.38%
富智康香港、DeltaTech Controls USA LLC 交易回款检查金额占发行人海外地区销售金额比例	h=e/a	85.23%	95.11%	43.18%	72.71%

注：中介机构原根据重要性水平核查了 2017 年母公司对富智康香港的回款情况，后对子公司香港汇创达的回款进行了补充核查。

2017 年，外销客户富智康香港和DeltaTech Controls USA LLC交易回款金

额占当期销售收入金额比例较低，主要系2017年第四季度富智康香港的销售金额占比较高，该客户信用期为90天，导致2017年度回款比例相对较低。综合报告期三年，外销客户富智康香港和DeltaTech Controls USA LLC交易回款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金额比例为94.38%，整体销售回款比例较高，外销客户交易回款金额和比例不存在重大异常。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客户富智康香港和 DeltaTech Controls USA LLC 的回款情况，取得经银行盖章的对账单，对发行人各期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客户富智康香港和 DeltaTech Controls USA LLC 进行了实地走访；

3、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外销客户富智康香港和 DeltaTech Controls USA LLC 的原始凭据，如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对账单及回款单据等，以验证与其相关的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4、对报告期内外销客户富智康香港和 DeltaTech Controls USA LLC 的销售额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函证，对未回函情况进行替代测试；

5、对报告期内外销客户富智康香港和 DeltaTech Controls USA LLC 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7 年外销客户富智康香港和 DeltaTech Controls USA LLC 交易回款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金额比例较低主要系 2017 年第四季度富智康香港的销售金额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尚未回款所致。发行人外销客户富智康香港和 DeltaTech Controls USA LLC 回款情况良好，客户期后回款比例不存在重大异常。

2.关于客户、供应商重叠。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传艺科技、中软信达同时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2）据传艺科技 2019 年年报披露，其对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2,542.34 万元，与发行人披露的对传艺科技应付账款 4,437.68 万元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1）披露传艺科技、中软信达同时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2 分析相关业务的实质为独立购销还是委托加工，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形及原因；（2）披露 2019 年传艺科技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与发行人对传艺科技的应付账款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1）披露传艺科技、中软信达同时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2 分析相关业务的实质为独立购销还是委托加工，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形及原因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前五名客户情况”中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1）传艺科技

①传艺科技同时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传艺科技采购及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	FPC 等	5,581.10	27.53%	3,898.80	26.41%	4,073.99	28.22%
销售	背光模组、精密按键开关、装配印刷线路板等	4,043.86	9.94%	909.39	3.00%	153.68	0.60%

作为公司 FPC 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传艺科技在 2019 年进入公司前五大

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传艺科技采购 FPC 作为生产背光模组产品的原材料，经 PC 膜裁切压印网点后与反射膜、遮光膜共同贴合制成背光模组成品。报告期内，公司向传艺科技销售的产品包括 Click Pad 精密按键开关、背光模组和装配印刷线路板（PCBA），分别用于生产笔记本电脑触控板、电脑键盘和鼠标。

传艺科技上市前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键盘薄膜开关线路板（MTS）、笔记本电脑触控板（TouchPad）及按键（Button）、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所用柔性印刷线路板（FPC）。上市后通过产业链收购整合，于2017年10月和2018年7月，传艺科技分别完成对日冲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和东莞美泰电子有限公司的收购，其主营产品范围进一步延伸至笔记本电脑键盘、台式电脑键盘和鼠标等输入设备及配件。

A、2017年，传艺科技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FPC作为生产背光模组的原材料。

B、2018年，发行人采用DOME Plunger工艺的消音按键开始批量供货，对传艺科技销售的Click Pad精密按键开关收入大幅上升。

C、2019年发行人对传艺科技的销售收入进一步上升，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传艺科技在收购和整合日冲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和东莞美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有业务后，笔记本电脑键盘及台式电脑键盘业务增长迅速。根据其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显示，其笔记本及台式机电脑键盘等输入设备及配件收入在2019年达65,157.95万元，同比增长165.36%，因此其对发行人背光模组的采购金额大幅增加，公司背光模组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东莞聚明线路板SMT加工能力不断提升并开始增加对外接单，东莞美泰电子有限公司向东莞聚明采购的装配印刷线路板（PCBA）增加，用于生产台式电脑键盘和鼠标，因此，2019年起传艺科技向公司采购的装配印刷线路板金额大幅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导致传艺科技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

在传艺科技收购日冲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和东莞美泰电子有限公司之前，发行人已进入上述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传艺科技通过股权收购和业务布局承继了前述合作关系，并基于自身业务的扩张和发行人相关产品质量可靠性、供货稳定性等优势加大了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采购力度，传艺科技成为发行人

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传艺科技同时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符合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链条较长的特点，符合行业专业化分工的趋势。

②与传艺科技相关业务的实质为独立购销的原因

2017年，发行人主要向传艺科技采购FPC原材料，用于群光电子、光宝科技、达方电子、精元电脑等笔记本电脑键盘厂商的背光模组产品的生产，公司与传艺科技为单纯的独立购销关系；2018年，公司对传艺科技销售的Click Pad精密按键开关收入大幅增加，该类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带和导电泡棉，与公司向传艺科技采购的FPC原材料不存在相关性，公司与传艺科技的采购及销售仍为独立的购销关系；传艺科技上市后，通过股权收购和业务布局将主营产品范围延伸至笔记本电脑键盘和台式电脑键盘、鼠标等输入设备，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在2019年大幅增长，故2019年公司向传艺科技销售背光模组产品的金额较大。

公司向传艺科技采购的FPC材料部分亦用于对其销售的背光模组产品的生产，该部分业务认定为独立购销而非受托加工的主要原因包括：

A、公司与传艺科技分别就FPC采购和背光模组销售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FPC和背光模组价格分别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约定，公司收到传艺科技销售的FPC材料后，经验收合格后，FPC材料相关的风险报酬转移给公司；公司将包含该等FPC材料的背光模组销售给传艺科技，经其验收确认后，背光模组相关的风险报酬转移给传艺科技；

B、公司收到FPC材料并验收合格后，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完全承担FPC材料的保管、灭失和价格波动等风险；

C、公司具有最终产品背光模组的完整销售定价权，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背光模组产品的定价模式一致；

D、公司承担最终产品背光模组销售给传艺科技形成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E、除FPC外，背光模组生产过程中还需要PC膜、遮光膜、反射膜等原材料，以及热压网点、裁切、压合、贴装、光效检测等工序，贴装FPC仅为多道工序之一。对于背光模组产品，其光学特性是衡量产品功能特性的核心要素，FPC只是起到电路导通的作用，通过光学网点设计及热压印工艺处理的导光膜为背光模

组的核心部件。因此，FPC材料和背光模组在形态和功能上存在本质区别。

综上所述，公司从传艺科技采购FPC材料和向其销售背光模组的业务相对独立，公司对FPC材料进行管理和核算，传艺科技没有保留FPC材料的继续管理权，公司对传艺科技销售背光模组定价的考虑因素包括PC膜、遮光膜、反射膜等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以及合理利润。因此，公司对传艺科技采购FPC材料、销售背光模组的业务实质为独立购销。

（2）中软信达

①中软信达同时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软信达采购及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	FPC 等	233.44	1.15%	1,116.25	7.56%	1,228.65	8.51%
销售	导光膜、精密按键开关、配件等	455.98	1.12%	411.66	1.36%	144.66	0.5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软信达采购 FPC 作为生产背光模组产品的原材料，经 PC 膜裁切压印网点后与反射膜、遮光膜共同贴合制成背光模组成品。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软信达销售的产品包括导光膜、精密按键开关、配件等，主要应用于华为、中兴、龙旗等智能手机按键。中软信达主要从事 FPC 生产与手机配件加工业务，同时向公司采购、销售产品系交易双方根据各自资源禀赋及所处产业链位置而采取的合作方式，符合消费电子行业专业化分工的趋势，相关交易具有合理原因和商业实质。

②与中软信达相关业务的实质为独立购销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软信达采购的FPC材料用于笔记本电脑发光键盘背光模组生产，中软信达向发行人采购的导光膜、精密按键开关等产品用于手机按键制造，其中，FPC的主要原材料为铜箔基材和PI膜，导光膜、精密按键开关的主要原材料为PC膜、钢带，两者在生产工艺、产品形态和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本质区别。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中软信达供应的原材料生产加工后又向其销售的情形，中软信达亦不存在利用发行人供应的原材料生产加工后又向发行人

销售的情形。公司与中软信达分别就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其业务实质为独立购销。

(3) 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除前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19年度	深圳市蓝特电路板有限公司	导光膜及薄膜开关	111.08	0.27%	FPC	242.29	1.20%
	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薄膜开关	18.19	0.04%	FPC	11.58	0.06%
2018年度	深圳市蓝特电路板有限公司	导光膜及薄膜开关	120.16	0.40%	FPC 及 FPC 委托加工	52.77	0.36%
	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薄膜开关	86.11	0.29%	FPC 胶纸及 FPC 委托加工	185.12	1.25%

深圳市蓝特电路板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主要从事单双面、多层柔性线路板（FPC）、BGA板、电容屏板、软硬接合板的制造和研发业务。深圳市蓝特电路板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导光膜及薄膜开关等产品用于生产传音品牌手机配件，公司向其采购FPC产品用于生产背光模组。

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4月，系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1639.HK）全资子公司上，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柔性电路板业务。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薄膜开关等产品用于生产TCL品牌手机配件，公司向其采购/委托加工FPC用于生产背光模组。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传艺科技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股权收购公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公开文件；
- 2、对传艺科技、中软信达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情况；
-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与传艺科技、中软信达的交易背景情况；

4、复核了发行人客户销售明细、供应商采购明细，了解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相关情况；

5、对传艺科技、中软信达的销售和采购进行了细节测试，检查其订单、发票、出入库单据、回款及付款凭证

6、对传艺科技、中软信达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额、采购额及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进行函证，验证其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并对未回函情况进行替代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传艺科技、中软信达同时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业务的实质为独立购销，除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外，报告期内还存在深圳市蓝特电路板有限公司、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同时作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具体交易情况和原因。

（2）披露 2019 年传艺科技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与发行人对传艺科技的应付账款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中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2019年传艺科技披露的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与发行人对传艺科技的应付账款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原因及调节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账务主体	项目	金额	备注
发行人	发行人合并报表应付传艺科技合并报表	4,437.68	
	减：发行人母公司应付传艺香港	885.13	
	东莞聚明应付崇康电子	13.32	
	东莞聚明应付传艺科技母公司	233.41	
	东莞聚明应付传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53.32	
	东莞聚明应付东莞美泰	42.73	

账务主体	项目	金额	备注
	发行人母公司应付传艺科技母公司（含暂估）	3,209.78	
	减：已暂估入库传艺科技未确认收入	658.06	
	加：已暂估入库传艺科技已确认收入	609.62	发票在途
传艺科技	传艺科技母公司应收发行人母公司	3,161.34	传艺科技回函确认金额
	减：传艺科技母公司应付汇创达母公司	1,157.90	传艺科技回函确认金额
	减：传艺科技母公司应付汇创达母公司（暂估入库）	367.98	
	传艺科技母公司应收发行人母公司净额	1,635.46	
	加：传艺香港应收发行人母公司	906.89	2017年采用美元结算，实际支付为人民币，汇率换算导致与发行人账面记录形成差异
	传艺科技披露 2019 年应收发行人	2,542.34	

注：传艺科技统计口径系合并报表对发行人母公司的应收净额

由上表可知，差异原因系传艺科技与发行人统计口径不同所致。一方面，发行人对传艺科技的应付账款系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包括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传艺报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付账款，而传艺科技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系其合并报表层面对发行人母公司的应收账款；另一方面，传艺科技对应付发行人母公司金额进行了冲抵，所披露的应收发行人母公司金额系应收与应付冲抵后的净额。经上述口径调整后，传艺科技与发行人的账务记录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传艺科技 2019 年度报告等公开文件；
- 2、获取了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账，询问了发行人与传艺科技的交易往来及对账情况；
- 3、针对发行人与传艺科技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发生额进行了原始单据抽查，如采购订单、入库单、供应商发票、对账单等相关原始单据，验证应付账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对发行人与传艺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大额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实施了函证程序，获取了传艺科技的回函；

5、对传艺科技的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获取了传艺科技的回函；同时，对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收入及成本和期后回款进行测试，验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6、获取了传艺科技对披露差异调节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传艺科技 2019 年报披露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与发行人对传艺科技的应付账款存在较大差异系统计口径差异所致，经统计口径调整后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关于收入季节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30.85%、30.65%和 41.29%。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 12 月销售收入、净利润的全年占比情况；（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 2019 年下半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1）披露报告期各期 12 月销售收入、净利润的全年占比情况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三）营业收入分析”中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12月销售收入、净利润的全年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12 月收入	收入占比	12 月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2019 年	5,238.13	12.87%	747.34	9.39%
2018 年	3,350.81	11.06%	567.10	9.26%
2017 年	2,803.48	10.97%	286.03	8.78%

报告期内，公司12月销售收入、净利润占比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保持持续增长且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所致。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表，询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 12 月收入情况；
- 2、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 12 月的销售收入进行了凭证抽查，检查销售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对账单等原始凭证，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 3、对发行人报告期的期后销售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收入确认情况；
- 4、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 12 月份的利润表，询问了报表的编制过程并对报表实施了分析性复核程序，根据各期收入和净利润等指标的波动情况，分析

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发行人的季节性经营规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销售收入、净利润的全年占比与 2017 年和 2018 年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 12 月销售收入、净利润的全年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发行人第四季度背光模组发货量上升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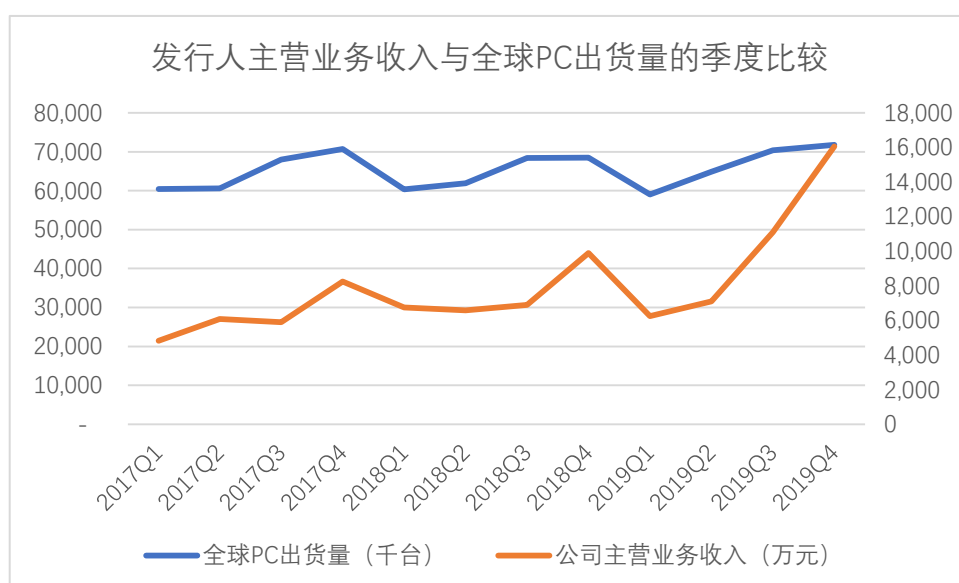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 2019 年下半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三）营业收入分析”中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销售情况受季节变动因素的一定影响。通常第一季度由于春节因素，营业收入占比会相对较小；而第四季度一般为下游终端电子消费产品销售旺季，为满足终端厂商销售旺季，生产商往往提前采购上游零组件，提前进行生产和铺货，从而造成第三、第四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高。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 PC 行业出货量的比较情况如下：



注：PC 出货量包括桌面电脑、笔记本电脑和工作站
数据来源：IDC

由上图可知，全球 PC 出货量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下游需求的季节性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2019 年，公司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PC 市场 2019 年下半年出货量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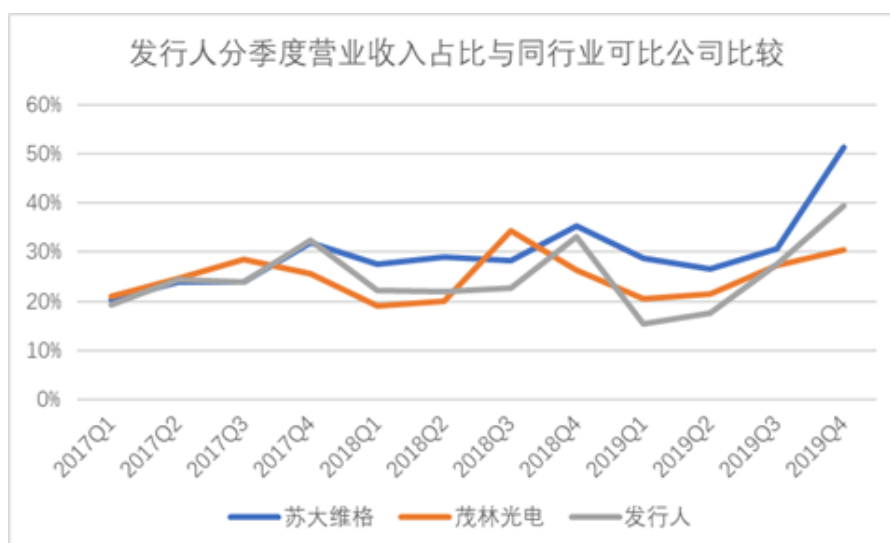
2018 年开始，Intel CPU 的供应短缺限制了各大电脑厂商的供给能力，随着 CPU 供应短缺逐渐得到缓解，先前被抑制的需求在 2019 年下半年得到释放。此外，微软公司宣布自 2020 年 1 月起正式停止对 Windows7 操作系统提供支持，全球众多商业机构需要在 2020 年 1 月前完成更新，从而带来 Windows10 操作系统的集中换机需求。根据 IDC 的统计，2019 年全球 PC 市场第四季度同比增长 4.8%，达到五年来最高单季出货量，作为 PC 市场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商务笔记本电脑的出货量亦有所增加，从而带动发行人背光模组出货量在下半年大幅增加。

（2）公司背光模组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公司 2016 年正式导入群光电子、光宝科技、达方电子、精元电脑等全球知名笔记本电脑键盘厂商供应链体系，成为能够同时向该类厂商供应笔记本电脑键盘背光模组的少数内资企业之一。凭借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交期及时、持续创新等特点，公司与全球主要笔记本电脑键盘生产商和终端品牌厂商的合作不断深化，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第三、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收入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2019年主要客户季节性收入分析

2019年和2018年，公司主要客户下半年收入、第四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下半年收入	四季度收入	下半年同比增长	四季度同比增长	下半年收入	四季度收入
光宝科技	光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7,897.49	4,595.85	62.26%	63.36%	4,867.30	2,813.41
	光宝电脑（常州）有限公司	7.61	3.02	-	-	-	-
	光宝科技小计	7,905.10	4,598.87	62.41%	63.46%	4,867.30	2,813.41
群光电子	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693.29	2,274.47	5.48%	17.20%	3,501.44	1,940.63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036.06	652.73	123.71%	53.17%	463.12	426.15
	群光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108.38	66.44	-18.38%	-15.35%	132.78	78.49
	茂瑞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380.32	258.03	30.33%	51.77%	291.82	170.01
	群光电子小计	5,218.05	3,251.67	18.88%	24.33%	4,389.16	2,615.28
达方电子	淮安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2,344.03	1,188.16	22.24%	20.64%	1,917.59	984.85
	重庆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2,069.49	1,209.22	475.37%	264.03%	359.68	332.18
	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23.42	12.69	1526.65%	2489.57%	1.44	0.49
	达方电子小计	4,436.95	2,410.07	94.71%	82.92%	2,278.71	1,317.52
传艺科技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4.14	663.64	481.63%	232.02%	325.66	199.88
	昆山传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1.63	580.40	209.50%	235.53%	233.16	172.98
	东莞美泰电子有限公司	701.06	609.23	704.26%	712.23%	87.17	75.01
	东莞市崇康电子有限公司	8.33	2.28	-	-	-	-
	传艺科技小计	3,325.16	1,855.54	414.74%	314.31%	645.99	447.87

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下半年收入	四季度收入	下半年同比增长	四季度同比增长	下半年收入	四季度收入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2,724.12	1,767.26	52.33%	87.42%	1,788.36	942.94

2019年下半年和第四季度，公司对光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2019年下半年公司部分新机型背光模组品种得到了光宝科技的认证，开始对其进行大规模供货；公司对达方电子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在2017年和2018年尚处于重庆达方电子有限公司产品导入和小批量供货阶段，并于2019年开始对其大规模供应背光模组产品；公司对传艺科技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传艺科技通过股权收购和业务布局使笔记本及台式机电脑键盘等输入设备产品产销量大幅上升，2019年传艺科技及其子公司昆山传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背光模组产品金额大幅增加，同时发行人子公司东莞聚明SMT加工能力有所提升，对传艺科技子公司东莞美泰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的装配印刷线路板（PCBA）产品有所增加。

(5) 2019年下半年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分析

受个人电脑出货量持续景气、背光模组市场份额提升等因素影响，公司背光模组下游订单规模维持较高水平。2020年1-6月，公司销售订单规模与2019年7-12月基本持平，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111.83%，公司2019年下半年的高速增长趋势延续至2020年上半年。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 PC 行业出货量变动情况；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背光模组市场份额变动情况；
- 3、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
- 4、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获取其季度收入数据并与发行人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 5、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季度销售数据，分析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各期的季节性收入波动情况，确认波动情况是否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 2019 年下半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同比大幅增长具有合理原因，与 PC 行业出货量、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季度收入的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关于供应商。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吴江高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快速增长，分别为 68.19 万元、541.66 万元和 898.17 万元，2019 年成为发行人第五大供应商。公开资料显示，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参保人数 17 人。（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苏州市悠文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快速增长，分别为 32.15 万元、100.89 万元和 796.74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向吴江高利、悠文电子采购金额快速的增长原因，分析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金额与上述供应商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4）吴江高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吴江高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遮光膜、反射膜，用于生产背光模组产品，各年采购金额分别为68.19万元、541.66万元和898.17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模组产销量逐年增长，对遮光膜、反射膜采购需求大幅增加，同时公司扩展遮光膜、反射膜供应商渠道，自2018年起对吴江高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上升。2019年开始，子公司东莞聚明遮光膜、反射膜自制能力提升，相应降低了相关原材料的对外采购比例，从而进一步保障了公司背光模组产品的原材料供应能力。

（5）苏州市悠文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苏州市悠文电子有限公司采购LED灯，用于自制FPC材料并用于背光模组产品。各年采购金额分别为32.15万元、100.89万元和796.74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2018年，公司FPC委外加工金额上升、东莞聚明实现FPC后段工艺自制，导致LED采购需求有所增加。2019年，东莞聚明FPC后段工艺产能有所提高，并逐渐向前段工艺延伸，FPC材料自制占比进一步提升，LED采购需求进一步增加。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苏州市悠文电子有限

公司的采购金额呈快速增长趋势。

(6) 报告期内，公司向吴江高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市悠文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吴江高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遮光膜、反射膜。

遮光膜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 (元/个)	同类材料 占比
2019 年	江西德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9	59.89%
	吴江高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43	37.25%
2018 年	江西德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	48.19%
	深圳市依时包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20	30.12%
	吴江高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23	19.83%
2017 年	江西德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	78.71%
	深圳市锦兆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0	6.26%
	吴江高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19	2.80%

反射膜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 (元/个)	同类材料 占比
2019 年	江西德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	58.25%
	吴江高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65	39.46%
2018 年	江西德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	49.49%
	深圳市依时包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16	27.93%
	吴江高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34	20.85%
2017 年	江西德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4	83.58%
	深圳市锦兆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8	5.80%
	吴江高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33	2.56%

2017 年，公司为拓宽供应商渠道、提高对遮光膜及反射膜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将吴江高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导入合格供应商名录。2017 年，吴江高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小批量供应遮光膜及反射膜产品，采购单价偏低，主要系其产品处于导入阶段的定价策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苏州市悠文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LED 灯。

LED 灯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 (元/个)	同类材料 占比
2019 年度	昆山泓冠电子有限公司	0.16	7.51%
	上海凡允贸易有限公司	0.27	30.95%
	昆山泓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27	19.54%
	苏州市悠文电子有限公司	0.29	39.11%
2018 年	昆山泓冠电子有限公司	0.20	51.64%
	上海凡允贸易有限公司	0.26	33.12%
	昆山泓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33	0.82%
	苏州市悠文电子有限公司	0.41	12.53%
2017 年	昆山泓冠电子有限公司	0.20	17.76%
	上海凡允贸易有限公司	0.31	55.27%
	苏州市悠文电子有限公司	0.55	24.65%

报告期内，公司对苏州市悠文电子有限公司 LED 灯采购单价偏高，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的部分 LED 型号具有发红光、双晶等功能特性，该类产品价格较普通发白光、单晶 LED 产品高。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背光模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受新增供应商导入、产品型号差异等因素的影响，不同供应商的遮光膜、反射膜及 LED 灯采购单价有所差异，公司向吴江高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市悠文电子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后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7) 报告期内，公司向吴江高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市悠文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匹配情况

吴江高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和苏州市悠文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2019 年营收规模	2019 年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吴江高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橡塑制品销售，薄膜、软性线路板、电脑键盘开关按键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组装加工、销售。	约 3,300 万元	898.17 万元	27.22%
苏州市悠文电子有限公司	专业生产发光二极管(LED)，LED	约 15,000 万元	796.74 万元	5.31%

司	显示器以及其他 的 LED 的相关产 品			
---	----------------------------	--	--	--

吴江高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橡塑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其出具的说明，截至目前，吴江高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资本规模较小主要系其处于创业阶段，自我定位为小微企业；吴江高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实际从业人员数量为 63 人，其中参保人数为 20 人，部分员工系劳务派遣用工而未在该公司参保。2019 年公司向吴江高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遮光膜、反射膜合计金额为 898.17 万元，占其当年营收规模的比例为 27.22%。

苏州市悠文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专业生产发光二极管(LED)、LED 显示器及其他 LED 的相关产品。2019 年，公司向苏州市悠文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LED 金额为 796.74 万元，占其当年营收规模的比例为 5.31%。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内容与上述供应商经营范围相适应，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材料采购明细表、产品销售明细表，分析原材料采购需求情况和背光模组产品的产销量变动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材料采购明细表，比较同类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差异，分析采购单价波动原因；

3、查阅了苏州市悠文电子有限公司、吴江高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的工商公示信息，获取了苏州市悠文电子有限公司、吴江高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4、对苏州市悠文电子有限公司、吴江高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吴江高利、悠文电子采购金额快速

增长主要系背光模组产销量增加导致遮光膜及反射膜采购需求上升、FPC 材料自制占比提升导致 LED 灯采购需求上升。公司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采购金额与上述供应商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5.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39.45 万元、13,040.60 万元和 21,351.51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 2019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截至当年末的回款比例，与 2017-2018 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一）资产质量与构成分析”中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应收账款与分季度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加额
第三、四季度销售额	27,184.61	16,911.12	10,273.49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1,351.51	13,040.60	8,310.9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第三、四季度销售额	78.54%	77.11%	80.90%

公司通常与客户采取月结或次月结的方式确定信用期，信用期一般为90天至120天，其中背光模组客户的账期主要为月结或次月结120天。因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第三季度部分月份和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决定。2018年和2019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下半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11%和78.5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增加主要系下半年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受2019年下半年PC行业复苏及公司背光模组市场份额提升的影响，公司2019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使2019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公司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截至当年末的回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16,059.70	9,902.37	8,250.87
截至当年末回款金额	496.79	375.96	344.38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截至当年末回款比例	3.09%	3.80%	4.17%
截至下一年度6月末回款金额	16,038.41	9,848.36	8,247.29
截至下一年度6月末回款比例	99.87%	99.45%	99.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中绝大部分尚在信用期内，从而使当年末回款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截至当年末的回款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背光模组产品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而群光电子、光宝科技、达方电子、精元电脑等背光模组下游客户的信用期比精密按键开关客户的信用期长，从而使第四季度的回款金额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截至下一年度6月末的回款金额占比均达到90%以上，公司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三、四季度营业收入明细表，分析其季节性收入波动情况，确认其波动情况是否与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2、获取了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对形成应收账款的销售收入实施了细节测试程序，抽查了销售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对账单、物流单等原始单据，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对未回函大额客户实施替代测试程序，检查其销售及回款情况；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验证，检查其银行回款单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2019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9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截至当年末的回款比例略低于2017-2018年主要系背光模组收入占比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期后回款情况正常。

6.关于存货。招股说明书显示，2019 年期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原材料、发出商品金额同比增长较多。请发行人结合相关业务，分析并披露前述变动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一）资产质量与构成分析”中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2019年期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原材料同比增长较多，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加额	原因说明
背光模组原材料-FPC 及其配件	934.51	488.01	446.50	背光模组 2019 年销售额较上年增加 36.52%，公司预计背光模组出货量将持续景气，因此结合在手订单规模增加 FPC 材料储备，外购 FPC 和自制 FPC 所耗用的 LED 灯、电子元器件等增加
背光模组原材料-光学膜材	479.21	252.11	227.10	背光模组 2019 年销售额较上年增加 36.52%，遮光膜、反射膜、PET 等材料储备增加
精密按键开关原材料	345.81	320.66	25.15	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其他	328.24	268.61	59.63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34.31%，作为生产用辅材、化工油墨、防水开关材料、大尺寸背光片材等耗用增加。
合计	2,087.77	1,329.39	758.38	

2019年期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发出商品同比增长较多，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加额	原因说明
背光模组	2,327.47	1,143.29	1,184.18	背光模组产销量增加，下游订单需求景气，第四季度发货量大幅上升，对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光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达方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发出商品金额增加
导光膜	30.81	20.16	10.65	变动金额较小
精密按键开关	151.60	197.36	-45.76	-
其他	601.23	286.50	314.73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加额	原因说明
其中：FPC	53.71	58.07	-4.36	变动金额较小
LGP 成品	22.35	26.46	-4.11	变动金额较小
SMT 产品	315.12	173.80	141.32	东莞聚明 SMT 加工能力提升，SMT 产品收入有所增加
彩膜类	31.36	-	31.36	2019 年新增业务
大尺寸背光	57.38	-	57.38	2019 年新增业务
防水开关	118.00	13.14	104.86	2019 年防水开关部分产线转固，产销量增加
其他	3.31	15.03	-11.72	-
合计	3,111.11	1,647.31	1,463.80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原材料、发出商品明细表，检查相关明细构成，分析其增减变动原因；

2、获取了发行人的存货盘点计划和盘点实施方案，检查其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对发行人期末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观察其内控制度实施的有效性，并验证存货的真实性；

3、对大额客户的发出商品实施了函证程序，对未回函客户实施了替代测试程序，检查期后结转收入及成本和期后回款情况；

4、检查了原材料的期后耗用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呆滞或异常的情况；

5、获取了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明细表，与原材料、发出商品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9 年期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原材料、发出商品金额同比增长较多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相匹配。

7.关于在建工程。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8.24 万元、3,945.33 万元和 11,254.10 万元，2019 年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支付施工建设费 7,341.08 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各项目的完工进度和投入金额，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9 年施工建设费的主要构成，相关支付对象是否均为施工方、供应商，主要承包商、分包商（如有）、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提前预付工程款情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余额变动的合理性；（3）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核查过程、结论。

回复内容：

（1）披露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各项目的完工进度和投入金额，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9 年施工建设费的主要构成，相关支付对象是否均为施工方、供应商，主要承包商、分包商（如有）、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提前预付工程款情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一）资产质量与构成分析”中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各项目的完工进度和投入金额如下：

A、2017年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期初余额	本期投入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土地平整阶段，主体工程未正式开工建设	-	48.24	-	-	48.24
合计		-	48.24	-	-	48.24

B、2018年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期初 余额	本期 投入	本期 转固	其他 减少	期末 余额
深汕汇 创达生产 基地建设 项目	2018年4月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当年完成基建工程约18%	48.24	2,635.54	-	-	2,683.78
聚明防水 开关生 产线	2018年5月立项开始,计划2019年6月完成生产线的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与验收,本项目属定制开发形式,当年完成项目进度约30%,项目包含对原有1条生产线的改造任务。	-	1,103.59	162.65	-	940.94
聚明厂 房装修工 程	租赁厂房产于本年10月开工装修,计划工期6个月	-	304.95	-	6.63	298.32
苏州厂 房装修工 程	2018年11月开工,计划工期4个月	-	22.29	-	-	22.29
合计		48.24	4,066.37	162.65	6.63	3,945.33

注：其他减少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C、2019年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期初 余额	本期 投入	本期 转固	其他 减少	期末 余额
深汕汇创 达生产基 地建设项 目	2018年4月主体工程开工建设,至本年末主体工程完工进度约60%。	2,683.78	5,555.19	-	-	8,238.97
聚明防水 开关生 产线	本期完成3条3020型号生产线的制造、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并于10月增加2条2819型号生产线的建设	940.94	1,612.21	2,086.28	-	466.87
聚明 SMT 生产线	新增产品的生产线,工艺	-	1,603.48	31.01	-	1,572.47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期初 余额	本期 投入	本期 转固	其他 减少	期末 余额
	路线较长, 期末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聚明遮光膜、反射膜生产线	11月购置设备, 期末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	172.67	-	-	172.67
聚明彩膜生产线	新增产品的生产设备, 期末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	110.82	-	-	110.82
聚明FPC生产线	生产工艺延伸设备, 期末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	66.38	-	-	66.38
深圳大尺寸背光生产线	新增产品的生产线, 期末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	454.17	-	-	454.17
深圳背光模组生产线	根据公司产品生产特点, 定制开发的工艺改进设备, 建设周期长, 期末设备处于调试阶段	-	106.81	-	-	106.81
聚明厂房装修工程	原装修计划完工并投入使用, 本期增加产品展示厅装修计划	298.32	140.40	-	373.78	64.94
苏州厂房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按计划完工并投入使用	22.29	33.74	-	56.03	-
合计		3,945.33	9,855.87	2,117.30	429.81	11,254.10

注: 其他减少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9年末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工程项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土地平整费	99.40
	咨询设计费	182.65
	施工建设费	7,341.08
	监理费	77.66

工程项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水电费	25.75
	土地摊销费	36.63
	防空易地建设费	184.40
	消防、机电工程	291.40
	合 计	8,238.97

截至2019年末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构成	累计完成金额	完成进度说明
1 栋厂房、2 栋厂房	1,842.68	厂房 1：主体封顶、砌砖、外墙抹灰、楼层水电预埋完成，内墙面水电预埋完成 1-5 层；内墙抹灰完成 1-屋面层，铝合金窗、防火门框安装完成、灯具安装、照明穿线、给排水管道安装完成 厂房 2（含连廊）：主体封顶、主体水电预埋、砌体完成，天花腻子完成 2-屋面层，内抹灰 2~5 层完成
3 栋厂房	892.92	主体封顶、水电预埋完成；天棚完成 2~5 层
4 栋厂房	560.34	主体封顶、水电预埋、砌砖完成；内墙抹灰 3~4 层，外墙抹灰 2~屋面层完成
5 栋厂房	823.72	主体封顶，主体水电预埋、屋面砌砖完成，外墙挂网打点完成，外墙抹灰完成 1-屋面层
6 栋宿舍	1,503.20	主体封顶，砖墙砌筑、整体水电预埋完成，内墙抹灰一到屋面层完成，外墙抹灰二到屋面层完成；防火门框安装完成
7 栋宿舍	526.93	主体封顶、主体水电预埋、砖墙砌筑、外抹灰完成，砖墙水电预埋完成 1-3 层，天花刮腻子完成 2-9 层，外墙挂网完成，内抹灰 2 至屋面完成
8 栋研发大楼	315.05	主体封顶、主体水电预埋完成，砖墙砌筑完；天花刮腻子完成 2 至屋面层，外抹灰 2~屋面层完成
9 栋门卫室	-	未开工
桩基工程	876.23	已完工
施工建设费合计	7,341.08	

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费的支付对象为施工方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除该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施工建设费的支付对象。

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一家具有国家一级总承包资质的综合型建筑施工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06-19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路西发B区旭生研发大厦24层
注册资本	1033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40层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具体按A1014044030666-6/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包工程范围规定经营）。
控股股东	林启生
实际控制人	林启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139.14万元和2,800.73万元，公司聘请了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工程项目进行价值审核，聘请了第三方监理机构对工程建设实施监控，并根据项目进度和完工情况结算施工建设费，不存在提前预付工程款的情形。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其设计的合理性；
- 2、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的增减变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相关施工合同、采购合同、发票、工程款支付回单等原始资料；
- 3、实地察看了重要在建工程，了解其生产经营使用状况或在建状态，对其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出合理判断；
- 4、对应付施工方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往来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且取得回函并相符；
- 5、通过公开信息查阅施工方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关联方调查清单进行比对，并获取其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各项的完工进度和投入金额具有合理性，深汕

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9 年施工建设费主要由厂房施工建设费构成，相关支付对象为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提前预付工程款的情形，施工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中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个

期间	主要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注 1】	产销率
2019 年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					
	其中：背光模组	1,630.00	1,611.44	1,508.21	98.86%	93.59%
	导光膜	1,100.00	1,060.84	933.24	96.46%	87.97%
	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					
	金属薄膜开关	13,000.00	10,813.75	10,354.23	83.18%	95.75%
2018 年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					
	其中：背光模组	1,180.00	1,180.26	1,146.35	100.02%	97.13%
	导光膜【注 2】	1,100.00	868.53	971.72	78.97%	111.88%
	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					
	金属薄膜开关	13,000.00	10,652.28	10,398.50	81.94%	97.62%
2017 年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					
	其中：背光模组	840.00	816.32	714.16	97.18%	87.49%
	导光膜	9,360.00	8,352.48	9,604.13	89.24%	114.99%
	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					
	金属薄膜开关	14,400.00	13,814.66	14,361.94	95.94%	103.96%

【注 1】 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产量；

【注 2】 导光膜产能、产量、销量数据不包括用于生产背光模组的导光膜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48.24 万元、3,945.33 万元和

11,254.10万元，主要系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始建造施工，主要是以土地平整为主，2018年开始进行主体工程建设，2019年主体建筑均已封顶，水电预埋、砌砖均已完成，部分楼层已完成内外墙抹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形成产能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2,720.42万元、4,512.45万元和7,493.51万元，复合增长率为65.97%；公司主要产品背光模组产能规模分别为840.00万个、1,180.00万个和1,630.00万个，复合增长率为39.30%。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增速高于背光模组产能增速，主要系东莞聚明固定资产投入较大，而东莞聚明报告期内主要向母公司配套供应背光模组零部件，部分对外接单客户尚处于产品导入阶段，尚未对外形成有效产能规模，导致固定资产投入增速高于背光模组产能增速。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余额变动情况；
- 2、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增速较快，主要系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逐渐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形成产能规模。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增速较背光模组产能增速高，主要系东莞聚明固定资产投入较大，而东莞聚明报告期内主要向母公司配套供应背光模组产品零部件，尚未对外形成有效产能规模。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3) 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一) 资产质量与构成分析”中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发生的基建工程、技术改造工程、改建、扩建、改良工程等发生的实际支出。公司对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租入的固定资产改造工程或者购入需要安装的设备，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成本，待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或者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检查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主要内容；
- 2、实地察看了重要在建工程，了解其生产经营使用状况或在建状态，对其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出合理判断；
- 3、询问发行人在建工程未转为固定资产的依据，判断其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8.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情况说明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中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四、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2020年1-6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6920号《审阅报告》。新冠疫情对公司一季度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受疫情影响导致远程办公、学习需求增长、个人电脑出货量持续景气、背光模组市场份额提升等因素影响，公司背光模组出货量维持持续景气，公司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25,803.73万元，同比增长91.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92.92万元，同比增长85.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35.21万元，同比增长88.52%。

（二）2020年1-9月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已实现的经营情况，结合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预测等，公司预计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39,520.00万元，同比增长60.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30.00万元，同比增长48.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10.00万元，同比增长46.9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中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

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 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

本招股说明书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6920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总资产	61,053.72	54,437.09	12.15%
总负债	22,016.66	20,021.88	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37.06	34,415.21	13.43%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61,053.7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2.15%，主要系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负债总额 22,016.6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9.96%，主要系短期借款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所致；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37.0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3.43%，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
营业收入	25,803.73	13,505.61	91.06%
营业利润	5,088.97	2,542.65	100.14%
利润总额	5,021.79	2,542.65	97.50%
净利润	4,592.92	2,481.28	8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2.92	2,481.28	8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5.21	2,352.70	88.52%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803.73 万元，净利润 4,592.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5.21 万元。新冠疫情对公司一季度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受疫情影响导致远程办公、学习需求增长、个人电脑出货量持续景气、背光模组市场份额提升等因素影响，公司背光模组出货量维持持续景气，与上年同期相比，公

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1.06%，净利润增长 85.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88.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8.39	3,067.16	4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7.26	-4,638.19	-2.18%
筹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0	-803.00	-127.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3	-62.13	-112.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6	-2,436.15	-103.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1.79	7,827.96	-74.56%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88.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08%，主要系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37.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筹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2.9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为净流入，主要系新增借款尚未到期导致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5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55	141.24	48.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8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17	-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5.33	22.97	-166.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7.71	128.59	22.6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7.71	128.59	22.65%

2020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57.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65%，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二) 2020年1-9月业绩预告

基于已实现的经营情况，结合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预测等，公司预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预测数	2019年1-9月未审数	变动
营业收入	39,520.00	24,595.29	6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30.00	4,670.25	4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10.00	4,497.59	46.97%

注：2020年1-9月数据为预计数，2019年1-9月数据为未审数；上述2020年1-9月业绩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展望全球个人电脑在2020年第三季度出货量将持续景气；同时，公司主要产品背光模组在下游重要客户中的市场份额将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精密按键开关产品中的PL-DOME产品订单继续增长。综上因素，公司根据2020年1-7月实际经营情况和在手订单，测算预计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39,52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3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1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97%。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获取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 2、获取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相关财务资料，对发行人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实施了分析程序；

3、询问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的财务状况；

4、对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对发行人大额存货、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进行了抽查；

5、询问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的经营现状及预测情况，分析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告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和 2020 年 1-9 月的业绩预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 曷



张玉仁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 力



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范 力

